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翊庭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未受清償餘額之釋明資料（如帳務明細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